

安康市 2025 年理“响”安康 巾帼大宣讲展示活动举办

本报讯(记者 黄慧慧 见习记者 陈涵)6月20日,由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委理论讲师团联合主办的“巾帼话担当 逐梦建新功”安康市群众宣讲比赛决赛暨理“响”安康巾帼大宣讲展示活动举行。副市长杨首艳出席并宣布宣讲启动。市直及中省驻安单位妇联组织负责人、各县(市、区)妇联负责同志及决赛参赛选手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23位来自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优秀女性代表通过深情宣讲,彰显了安康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以及在创新创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家庭文明等广阔舞台上,那份坚韧的担当与璀璨的梦想力量。她们的感人故事和深刻感悟,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经过激烈角逐,比赛最终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以及优秀奖11名。随后,一、二、三等奖

获奖选手依次登台进行宣讲展示,用真挚的情感和生动的语言,诠释了新时代安康女性的担当与梦想。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安康市妇女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新成就。全市广大妇女秉持“巾帼不让须眉”的豪迈精神和不懈努力,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不仅在传统领域展现出卓越才能,更在新兴行业中绽放异彩,为构建幸福安康注入了坚实的巾帼力量。

本次活动通过组建“响”安康巾帼宣讲团,深入开展巡回宣讲,旨在借助身边人的故事讲述日常点滴,以百姓的朴素言语道出国情情怀,激励全市广大妇女从榜样身上汲取力量,进一步鼓舞大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中展现新担当,在弘扬文明新风的过程中树立新标杆,在建设幸福安康的火热实践中再建新功勛。

我市营造爱路护路浓厚氛围

本报讯(通讯员 熊锋)为进一步强化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浓厚氛围,市交通运输局5月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携手爱路护路,共赴美好前路”为主题的路政宣传月活动。

该局在主要公路沿线、服务区、超限检测站(场)、施工路段醒目位置、乡镇集市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点,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大力宣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路政执法人员化身“法治讲解员”,积极向群众和过往司乘人员宣讲公路法律法规和路政管理知识30余次。

组织路政执法人员深入公路沿线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在建工地、学校等重点区域,宣传法规政策,联合高速路政等单位向辖区沿线镇村发放宣传单、路政许可办事指南等宣传资料;组织沿线企业、商户、村民代表签订《爱路护路承诺书》,向沿线村民小组发放《通村公路管护手册》150余

份,构建起“群众自治+部门监管”的联动格局。5月26日,邀请企业代表、货运司机、媒体记者及群众等走进超限检测站、路政执法中队,通过实地体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进一步深化群众对超限治理及路政执法的理解。

以路政宣传月活动为契机,积极完善公路服务区、超限检测站公路红色驿站设施,主动提供停车、加水等便民服务,让广大司乘人员在休息之余充分感受公路交通行业暖心关怀。为驾驶员提供避暑场所、免费热水、应急药品等贴心服务1500余人次。开通隐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村民关于通村公路损坏报修、政策咨询等诉求,累计办结问题200余件。

结合“百吨王”专项治理、路面治超“雷霆行动2025”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交警采取不定期巡查的方法,精准出击,有效打击辖区内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严查“百吨王”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累计检测车辆481辆,超限车辆26辆,卸(分)载货物291.7吨。

白河暖“新”驿站服务暖心

本报讯(通讯员 袁长青)近日,白河县又一座暖“新”驿站建成投入使用,为交警、城管、环卫工人、快递员、外卖员、出租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和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舒适的休息场所。

“以前跑单累了只能在路边随便找个地方凑合歇脚,现在有了这个驿站,不仅能喝上热乎乎的水、吃上热乎乎饭,还能在图书角翻翻书、看看电视放松,太贴心了!”刚结束一上午派送任务的快递员黄某,坐在驿站沙发上,一边给手机充电一边感叹,脸上洋溢着满足的笑容。

据悉,该驿站旨在解决户外劳动者和新就业群体工作流动性大、劳动强度高、工作环境艰苦、休息场所匮乏等现实难题,专为他们提供“歇脚、补给、学习、交流”暖心服务。

走进驿站,明亮整洁的环境令人感到舒适。饮水机、微波炉、空调、应急药箱、充电设备等便民设施一应俱全,精心设置的休息区里,柔软的沙发、整齐的桌椅摆放有序;充满书香气息的阅读区,各类书籍琳琅满目。

据了解,这座暖“新”驿站由白河县总工会和县委社会工作部共同打造。落户在商圈、交通枢纽、人流密集区域,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全方位为户外劳动者和新就业群体服务。今年以来,白河县总工会筹资3万余元,对县城已建成的6处工会驿站全面升级,维修更换空调、饮水机、电视机、微波炉、座椅等设备设施,安装宽带与WIFI,让老驿站重新焕发服务新活力。同时将关爱触角延伸到镇村,在茅坪镇建成首个工会暖“新”驿站。

石泉完成防汛“三到户”调查摸底

本报讯(通讯员 周传水)近期,石泉县水利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深入防汛责任区开展入户调查摸底和防汛避险宣传工作。通过“全域覆盖、精准建档、动态管理、宣传引导”,全面摸清责任区风险底数,进一步优化防汛减灾应对策略,为安全度汛筑牢“首道防线”。

为做好本次调查摸底工作,该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汛“三到户”工作组。抽调专人分区分区域深入防汛责任区,逐户核实住户和商户家庭状况、房屋结构、交通出行、通讯联

络、应急物资储备、自救能力等情况,并向住户宣传防汛避险应急知识,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临危自救能力。同时,逐户填写防汛工作人员调查登记表,签订《2025年防汛抢险目标责任书》,发放《2025年防汛抢险转移明白卡》。

截至6月9日,已全面完成责任区内所有住户及商铺防汛调查摸底工作。共核访398户832人,其中商铺56户。通过开展防汛“三到户”摸底工作,为责任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区安全度汛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镇坪开展黄连高产栽培技术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张健)镇坪县农林和水利局日前组织召开黄连高产栽培技术培训会议。

培训中,有关专家针对镇坪县黄连产业现状,分别从黄连的背景、土壤处理、移栽、苗床管理、除草、追肥以及病虫害防治等多个方面对黄连的高产栽培技术进行了讲解,随后,详细讲解了土壤消毒处理技术,并展示了该技术应用于黄连等中药材及蔬菜的典型实例。

此次黄连高产栽培技术培训会的成功举办,是该县落实产业富民政

策、强化科技支撑服务的重要举措。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该县黄连种植从业者的专业技能和科学管理水平,为推动黄连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科技动能。

县农林和水利局将持续跟踪技术应用效果,加大指导服务力度,组织更多形式的技术推广活动,将先进农业科技成果输送到田间地头,为巩固提升该县黄连产业优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安康市“爱鸟护鸟”倡议书

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广大市民朋友们:

鸟类是自然的瑰宝,是大自然的精灵,它们以绚烂的羽翼、婉转的鸣唱、婀娜多姿的情影,勾勒出地球最美的图画,演奏着最动人最和谐乐章。它们是天空的使者,是森林的歌者,更是我们心中那份纯真与美好的象征。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鸟类资源保护工作,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鸟类种群数量明显恢复增长,全市现有鸟类资源420余种,占全省鸟类种类的80%以上。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鸟类现象仍然存在,观鸟、拍鸟不当行为对鸟类造成

惊扰时有发生,农药、杀虫剂过度使用威胁着鸟类的食物安全。

保护鸟类,就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关爱鸟类,就是关爱人类共同的未来。为此,我们向全社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传播生态理念,争做鸟类保护的宣传者

积极学习鸟类保护知识,通过朋友圈、社区活动等渠道,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不断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做保护鸟类的义务宣传员。要敬畏法律,主动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共同营造爱鸟护鸟、保护生态的浓厚氛围。

二、拒绝伤害生灵,争做鸟类生存

的同行者

自觉做到不非法猎捕、杀害任何野生鸟类。不购买、不出售、不运输非法来源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野生鸟类非法交易。不随意放生野生鸟类,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的野鸟要及时报告,积极举报非法猎捕、交易鸟类或破坏野鸟栖息地等违法行为。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不接触死亡野鸟,全面禁食包括鸟类在内的野生动物,提倡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爱护栖息环境,争做鸟类家园的守护者

积极开展森林、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滩涂、农田,为鸟类营造优质的自然栖息地,不破坏鸟类等野生

动物的生存环境和迁徙通道。要与鸟类保持距离,保护幼鸟,不捡拾鸟蛋,不追逐、不驱赶、不干扰、不伤害鸟类,不随意投喂,不破坏鸟类栖息地。要自觉规范观鸟和摄鸟行为,不惊扰鸟类繁殖、觅食,做到绿色出行、文明观鸟、生态摄影。减少环境污染,保护鸟类的食物来源和栖息环境,为鸟儿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家。

爱鸟护鸟,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守护珍贵的鸟类和它们的家园,让婉转清脆的鸟鸣自由回响在蓝天之下,让鸟儿轻盈飘逸的情影穿行在碧树林间!

安康市林业局
2025年6月15日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野生鸟类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毒药、电子诱捕装置、猎夹、捕鸟网等禁止使用的工具或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捣毁巢穴、网捕、电击等禁止使用的方法猎捕野生鸟类。

二、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

三、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制品发布广告。

四、禁止杀害、食用野生鸟类。

五、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的服务。

六、禁止违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鸟类及其制品。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于托运、携带、交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七、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及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八、禁止破坏野生鸟类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在春秋两季候鸟迁徙的关键时节,严禁任何干扰候鸟栖息、繁衍及迁徙活动行为。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鸟类,应当及时联系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野生动物救助机构。

十、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鸟类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十一、鼓励广大群众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饲养、食用野生鸟类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经查属实的,将给予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上交已持有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主动到当地办案机关接受调查,争取宽大处理。

特此通告。

全市野生动物救助站点:
1.安康市野生动物救助站

七、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及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八、禁止破坏野生鸟类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在春秋两季候鸟迁徙的关键时节,严禁任何干扰候鸟栖息、繁衍及迁徙活动行为。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鸟类,应当及时联系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野生动物救助机构。

十、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鸟类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十一、鼓励广大群众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饲养、食用野生鸟类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经查属实的,将给予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上交已持有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主动到当地办案机关接受调查,争取宽大处理。

特此通告。

全市野生动物救助站点:
1.安康市野生动物救助站

依托单位:安康前行之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湖心村一组玉兴岛
联系人及电话: 藏文龙 13649287547

2.岚皋县四坪野生动物救助站
依托单位:小伙伴宠物店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四坪社区
联系人及电话: 郭海浪 17612908140

3.白河县野生动物救助站
依托单位:沁源农林旅游增和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中厂镇宽坪村
联系人及电话: 赵明森 13186284666

4.汉阴县野生动物临时救助点
地址:汉阴县蒲溪镇三堰村(国有凤凰山林场护林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孟然 18991521035

5.镇坪县野生动物救助站
依托单位:陕西启源林麝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
联系人及电话: 黎建军 18809157772

举报及联系电话:
公安部门:11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安康市林业局:0915-3213118

汉滨区林业局:0915-3206624
旬阳县林业局:0915-7203009
汉阴县林业局:0915-5270312
石泉县林业局:0915-6311836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0915-6822612
紫阳县林业局:0915-4200922
岚皋县林业局:0915-2515901
平利县林业局:0915-8421990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0915-8812057
白河县林业局:0915-7829750
安康高新区社区管理局:0915-3351055 13399155257
瀛湖生态旅游区香溪洞管理局:0915-3012154
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0915-3610995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安康市公安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康市邮政管理局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20日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安康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破坏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市设立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奖励对象

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向林业、公安等部门举报本市区内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予以相应奖励。履行相关职责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负有特定管理义务的人员不在此奖励范围。

二、举报事项

1.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鸟类等野生动物行为;

2.非法生产、经营利用、出售、食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制品行为;

3.非法贩卖、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4.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野生动植物行为;

5.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

6.非法采挖(伐)、收购、出售野生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非法采挖(伐)的野生植物制品行为;

7.非法砍伐、移植、出售、收购古树名木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古树名木制品行为;

8.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开垦、硬化、采矿、项目开发、修建建筑物等活动或者在上述区域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进行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严重破坏行为;

9.非法收购、销售、利用、运输松材线虫病疫木行为。

三、举报方式

1.举报电话:0915-3213118 110

2.书面举报:举报信件邮寄至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安康市林业局,邮编725000

3.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有关单位和公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金,违者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奖励标准

1.举报内容经核查立为刑事案件查处,犯罪情节轻微的奖励500元、犯罪情节严重的奖励1000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2000元、协助查办并有重大贡献的奖励5000元。

2.举报内容经核查立为行政案件查处,违法情节轻微的奖励200元、违法情节严重的奖励500元、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1000元、协助查办并有重大贡献的奖励2000元。

3.举报同一违法行为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两人以上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先后顺序,只对第一举报人进行奖励;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只给予一次奖励,奖励资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五、奖励领取

1.举报奖励手续由办案单位协助举报人办理。办案单位提供举报事项受理单、立案决定书复印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属于刑事案件的,安康市公安局审核后,由安康市林业局审批,属于行政案件的直接由安康市林业局审

批。安康市林业局审批后及时将奖励按标准兑付给举报人。

2.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将由受理单位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六、其他事项

1.举报线索受理单位必须对每条举报事项详细登记,及时按程序查办。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

3.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有关信息。对违反者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本制度由安康市林业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特此公告。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公安局
2025年6月20日



准备发往全国各地



进行分拣、打包

近日,在岚皋县城甘竹坝“岚皋县土味情缘特产专卖店”里,店长汤守清正在为土特产进行分装、打包、装车,准备发往全国各地。据介绍,汤守清利用电商平台助力周边群众增收,实现土特产年销售额超100万元。

廖霖 摄